

殴打同行,霸市济南海鲜大市场

山东多地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集中宣判,130人获刑



9月12日上午,全省法院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批集中宣判行动,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滨州等地的4个中院、15个基层法院集中宣判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9件130人。

本报记者 崔岩 马云云

用担任村主任的便利向经营业户要钱

9月12日,由济南市检察院指定历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金宪正等9人涉恶势力案件进行了宣判,被告人金宪正犯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保险诈骗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四十六万元。其他八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到六年不等刑罚,其中三人并处罚金。

2008年,金宪正从事高利贷生意,并安排被告人杜以鹏、郑兼堃、李强、刘春元负责高利贷催收。2009年4月,被害人李某因无力偿还借款外出躲避,为找到李某,金宪正伙同杜以鹏、郑兼堃、李强、刘春元找到李某的朋友李某刚,采用殴打等手段,迫使被害人李某刚同意带领金宪正等人去找李某。后金宪正等人找到被害人李某,采取用瓦斯喷射脸部、顶烟盒、喝烟灰水、跪马扎等方式对李某殴打、侮辱,并将李某双手砸伤。金宪正等人非法拘禁李某三天,后李某被公安民警解救。



12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涉恶势力寻衅滋事案件进行了宣判,4名被告为达到欺行霸市的目的,殴打济南海鲜大市场里的同行。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官微

2014年以来,金宪正还采取伪造事故现场、谎报交通事故事实的手段,自保险公司处骗取保险理赔金。金宪正还利用自己担任济南市槐荫区小金庄村村委会主任的便利,与担任村联防主任的金述言采取堵门、扣车等方式向村中的经营业户索要钱款。

经法院审理认为,从2008年起至2015年,该案多名被告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济南市槐荫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恶势力。综合金宪正等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多次纠集人员对商户实施殴打

9月12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涉恶势力寻衅滋事案件进行了宣判,王帅、徐鹏程、隋彩钦、辛伟等4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至四年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以来,被告人王帅在济南市市中区海鲜大市场从事经营活动期间,为达到在市场上欺行霸市的目的,纠集多人交叉结

伙形成恶势力组织,多次针对市场竞争对手王某、孙某某等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其中,被告人徐鹏程、隋彩钦、辛伟积极参与王帅纠集的部分违法犯罪活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帅在济南海鲜大市场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为达到欺行霸市的目的,纠集被告人徐鹏程、隋彩钦、辛伟等人随意殴打竞争商户王某甲、王某乙,致二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成立。

相关新闻

黑恶势力案件 法院院长亲自审

本报济南9月12日讯(记者 崔岩 马云云) 从9月份开始,凡是新受理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级法院、基层法院院长要亲自担任审判长。12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傅国庆发布了这一消息。此项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进行专门考核、专门通报。

“实行院长办案制,可以确保全省各级法院的主要负责同志,真正将专项斗争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确保全省法院专项斗争工作要求不降、力度不减。”

从审结案件情况看,全省法院目前一审审结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主要涉及工程建设、治安管理、物业管理、矿产资源、民间借贷、市场交易、物流等十余个领域,黑恶势力犯罪组织成员多以社会闲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为主。

滥用职权还偷排污水,监察队长被判七年半

山东检察机关通报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起典型案例

城管监察支队副大队长滥用职权污染环境,造成环境损害费八百万余元;污染环境案件中,检察机关追加单位犯罪,污染企业被判处罚金二十万元。9月12日上午,山东省检察机关召开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了山东省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起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崔岩

私挖地下管道 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刘某某曾是潍坊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寒亭区大队副大队长,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刘某某分管城市管理数字化指挥中心。

在明知张某、游某、赵某等人未经审批许可私自排放化工污水的情况下,刘某某故意不履行相关职责,对污染环境的行为不予制止及进行信息反馈。不仅如此,还伙同张某、游某、赵某等人,在五里埠村租住院落,并亲自定做、购买钢罐等排污设备,采用挖埋地下管道等手段,私自将排污设备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排放有毒有害化工污水,不仅对寒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严重冲击,而且对污水处理厂下游泥河造成严重污染,导致泥河下游昌邑市都昌街办西安村农作物、鱼塘损失严重。

经山东省环科院鉴定,本案造成环境损害费865万余元。

潍坊市寒亭区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张某、游某等人污染环境案中发现刘某某涉嫌职务犯罪线索。2015年6月9日,刘某某因涉嫌滥用职权罪、污染环境罪被批准逮捕。最终,寒亭区法院以滥用职权罪、污染环境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

不仅处理责任人 还追加单位犯罪

长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刘某某,喷漆电泳车间主任李某。2016年11月以来,长安公司为节约成本,将酸洗、电泳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净化处理,采取以暗管等方式,非法排放至埋地式渗坑及敞开式废水收集池。

经环保部门认定,该公司排放的污水系国家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埋地式废水收集池积蓄废水13.2吨,敞开式废水收集池积蓄76.46吨,两座废水收集池均未做防渗处理。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于

2017年4月26日向兖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兖州区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二十万元。

这起案件中,法院除了判决相关责任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外,检察机关还追加了单位犯罪。据悉,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经过对全案证据的审查发现,长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拖拉机配件公司,喷涂车间系该公司生产经营的一个必备车间,其行为应认定为公司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长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单位犯罪,因此依法追究该公司构成污染环境罪并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支持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对该公司依法作出处罚。

处理危废怠于履职 县环保局成被告

利津县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盐窝镇八东村村民崔某某在该村内有一处废弃的棉花加工厂,厂区内存放有大量危险废物。经鉴定,这些危险废物中含有大量的二甲

苯,暴露于空气中很容易扩散,危害性极大。

2017年4月28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将崔某某涉嫌污染环境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但对现场的危险废物一直未采取任何处置措施,涉案危险废物一直存放于无防渗设施、无防挥发设施的表面上,给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威胁。

2017年9月13日,利津县检察院向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案危险废物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避免造成更大污染。利津县环保局回复称,已先后下发相关通知,要求盐窝镇政府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协议妥善处理,但经现场勘察,院内危险废物至今仍未做任何处理。

2018年2月26日,利津县检察院依法向利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处理危险废物。2018年3月30日,利津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相关新闻

破坏环境资源 今年批捕404人

本报济南9月12日讯(记者 马云云 崔岩) 9月12日上午,记者从山东省检察机关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履行职能共督促复垦耕地2318亩,治理污染土壤2155亩,督促政府和相关行政机关关停非法排污企业241家,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4亿元。今年以来,共批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254件404人,提起公诉508件1111人。

此外,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932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771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753件,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18件;提起公诉案件9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4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4件。